

80

期七・六・五 第 卷二 第
錄目刊合

新頒法令全文

1.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2.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
3. 設治局組織條例
4.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5. 外交部組織法修正條例
6. 教育部組織法修正條例
7. 則教育部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
8. 畢士人員緩服兵役辦法
9. 全國書局職工緩服兵役辦法

司法統計
法律問題解答

10. 中醫師擔任後方征屬及患病官
11. 兵醫務辦法
12. 兵醫療服務辦法
外國人在中國充任律師辦法
辦理出征抗敵軍人及其家屬之民事訴訟案件注意要點
法院解釋要旨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行印局書大

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南中國 CHINA

法
令

通

報

卷

大東書局新書預告

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

民法實用（續編各論）

劉鎮中著

民事審判實務

余覺編著

民事訴訟法實用

余覺著

破產法實用

余覺著

國際私法新論

梅仲協著

刑事訴訟法要義

朱觀著

本書為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之一，係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司長余覺先生所編著。余先生歷任最高法院民庭庭長、各大學教授，及前司法院法官訓練所講座，為我國法界泰斗。本書係本其數十年教學及實際參與審判與司法行政工作經驗之結晶，稿經數易，近始完成。全書凡六章，分述關於民事訴訟程序之立法主義、訴、上訴、抗告、再審之訴、假扣押及假處分等，文筆流暢，內容充實。書末附錄民事第一第二兩審裁判書格式、民事第一第二兩審裁定例稿、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格式、各審民事判決書示範，及司法行政部有關民事審判訓令等，均為外間所不易獲得之文獻，極足珍貴。不特辦理民事審判實務者咸應人手一冊，即一般研究法學之士與律師等亦有參考必要。各大學採為教本，尤為適宜。每册售價生料紙本國幣一百五十元，熟料紙本國幣二百元，外埠函購郵費加二。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菸類酒類，除應征統稅者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征稅。

第二條 菸酒類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菸酒類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 菸類稅分葉菸菸絲兩種，葉菸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四十，菸絲稅征收百分之二十。

二 酒類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六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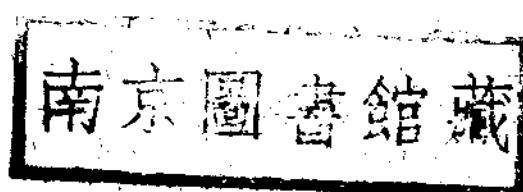
前項第一款劍絲之菸葉，仍應先納菸葉稅。

第四條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類完稅價格，（乙）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frac{\text{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100 + \text{菸酒類稅率之數} + \text{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 (\text{貳} 15)} \times 100 = \text{核定之完稅價格}$$

第五條 菸酒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評價



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菸酒類稅均就產地一道征收，行銷國內，各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七條 菸葉菸絲及酒類完稅後，准予免征轉口課稅。

第八條

菸酒類稅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為納稅憑證，並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

印照，但零星門售之菸絲及散裝零星門沽之酒不能實貼印照者，祇發給完稅照。

第九條 凡經營菸類酒類之商人，概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轉請稅務管理局核准登記。並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查。

第十條 菸酒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沒收其貨件，並處以比照所漏稅額三倍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 一 私製菸酒者。
- 二 以未稅菸酒私售私運者。
- 三 購買未完稅之菸葉私自刨絲出售者。
- 四 運銷貨件並無照證，或貨照不符，確係漏稅者。
- 五 以高價菸酒類冒充低價菸酒類者。
- 六 菸葉抽出菸筋，未經報明，或以菸葉夾入菸筋者。
- 七 將完稅照或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改重，或重用者。
- 八 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九 偽造完稅照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在關戳記，及使用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收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應責令補稅。

第十一條 菸酒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十元以上罰鍰。

一 收買菸葉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 運銷完稅之菸酒不報請查驗者。

三 完稅之菸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 運輸完稅之菸酒，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者。

五 未經請領登記證，或所領登記證有變更時，不為變更登記之聲請者。

六 抗拒檢查者，其涉及刑事者，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二條 創菸絲店如有購入未稅菸葉刨製成絲，而於絲已經納稅者，得專就菸葉部份處罰，如菸絲亦未納稅者，應就菸葉菸絲各別處罰。

第十三條 稽征機關收到罰鍰，依照稅務署所發之三聯單，按聯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以一聯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

第十四條 關於菸酒類稅之稽征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通報 第二卷 第五・六・七期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施行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均依本條例征稅。

第二條

征稅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等類貨物，分列如左。

一

竹木 凡竹材及整根段筒或板條之木材均屬之。

二

皮毛 凡生皮熟皮皮貨皮統及羊毛駝毛豬鬃均屬之。

三

瓷陶 凡瓷器陶器均屬之。

四

紙箔 凡手工及機製之各種紙張錫箔均屬之。

五

其他屬於上列四類貨品經財政部核定者。

第三條

一

竹木竹材及普通木材從價征收百分之一十，楠木花梨木黃楊木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紅木柚木檀香木陰沉木及其他貴重木材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二

皮毛 生皮從價征收百分之十，熟皮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已硝或未硝羊皮狗皮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其他各種已硝或未硝皮貨，分細貨粗貨兩種，細貨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粗貨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已製成皮統皮卷，分細貨粗貨兩種，粗貨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粗貨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羊毛駝毛豬鬃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已完稅之生皮皮貨，加工製造成爲熟皮或皮統皮毛者，於成品應納之稅額內准將原料所納之稅予以核抵後，一次照征足額。

三 瓷陶 瓷器從價征收百分之十，陶器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四 紙箔 普通紙張從價征收百分之五，捲菸用紙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金屬製紙從價征收百分五十，錫箔從價征收百分之八十。

第四條 國產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征收時，以其裝置之每一容器包裝或依市場習用之計算標準爲課稅單位，按照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之平均價格，核定完稅價格，依照前條規定稅率，分別從價征收。

前項完稅價格，應由稅務署貨物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第五條 凡國外運入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除繳納關稅外，應報由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後，依第三條規定稅率徵稅。

第六條 凡已完稅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運銷各省不再征稅。

第七條 凡國內產製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完稅後，運銷國外時，應准檢齊憑證，送由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八條 國內產製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應由各省區稅務局派員分駐廠棧或產地征收，其事實上不便派員駐征者，得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道主管稅務機關依法征收。

前項征稅，不得招商承包。

第九條 竹木完稅後，應由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皮毛瓷陶紙箔應由駐廠機或產地人員或經正箇關員發完稅照，並於貨件上監貼印照方准運銷，其有適宜貼用印花者，得由主管稅務機關報請稅務署核明貼用印花，並於報運外埠時填發運照。

第十條 商人設置採辦製造或存儲竹木皮毛瓷陶紙箔之廠機行號，均應報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登記後，轉報稅務署備案。

第十一條 凡製造收購販運存儲竹木皮毛瓷陶紙箔之公同廠機行號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一、未憑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已稅之貨件不遵章報驗，擅自運銷者。

三、抗拒該管稅務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檢查者。

第十二條 前條之公司廠機行號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收其貨件，並處以所漏稅額三倍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國內產製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私自運銷，不依法定稅者。

二、國外輸入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於進口時不依法完稅者。

三、●運銷貨件並無照證或貨照不符，確係漏稅者。

四、以高價貨件冒充低價貨件者。

五 將印緊印花改裝證完稅照運照分運照，私自改竄，重或用者。

六 偽造印緊印花改裝證完稅照運照分運照或稅務機關暨駐廠稅務員之簽記，及使用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收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應責令補稅。

第十三條 運輸商人所運貨物，未持有完稅照運照分運照者，應負補行完稅責任，經查明確屬串同廠商漏稅者，應依前條處罰。

第十四條 凡沒收充公之貨物，准由貨主優先鋪價購回。

第十五條 稅務機關所收罰款，依照稅務署所發之三聯單，該聯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以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

第十六條 本稅之稽征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設治局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各省有籌設縣治必要之地方，得依本條例設置設治局。

第二條 設治局之設置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分，由省政府擬具圖說，送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設治局之設置廢止，應由行政院送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三條 設治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及單行規章。

第四條 設治局置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管轄區內行政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設治局得按事務繁簡，設二科或三科，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或三人，科員雇員若干人。

第六條 設治局局長薦任，祕書科長科員均委任，其任用準用縣長及縣行政人員任用法規之規定。

第七條 設治局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訂，送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
令
週
報

第二卷

第五・六・七期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發布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施行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第十九條第六條條文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奉時著有戰功或勳績者，其級勳行賞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軍屬人員之勳賞，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勳賞之種類如左。

- 一 國光勳章，
- 二 青天白日勳章，
- 三 寶鼎勳章，
- 四 雲麾勳章，
- 五 勳刀，
- 六 榮譽旗。

第三條 國光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捍禦外侮，保衛國家，著有特殊戰功者，頒給之。

第四條 青天白日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捍禦外侮，保衛國家，戰功卓著者，頒給之。

第五條 寶鼎勳章分為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捍禦外侮，或鎮攝內亂，著有戰功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上等官佐 一等至四等，

中等官佐 三等至六等，

初等官佐 四等至七等，

准尉准佐及士兵 六等至九等。

第六條 雲麾勳章分為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對於國家建有勳績，或鎮攝內亂立有助績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上等官佐 一等至四等，

中等官佐 三等至六等，

初等官佐 四等至七等，

准尉准佐及士兵 六等至九等。

第七條 勳刀分為三等，凡陸海空軍上等官佐所受勳章晉至最高等，而復建有戰功或助績者，給與之。

第八條 燕譽旗不分等級，凡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塞，於戰時特著忠勇之戰功者，頒給之。

第九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對於戰時建有勳功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頒給寶鼎

第九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對於戰時建有勳功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頒給寶鼎

或雲麾勳章。

第十條 勳章、勳刀、榮譽旗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並分別填發證書。

第十一條 勳章、勳刀除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外，得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功績事實，造具勳績調查表，在陸軍人員逕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在海軍或空軍人員呈諸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咨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給之。戰時得交由最高軍事長官先行授與，補呈國民政府備案，並交該管機關註冊。

第十二條 勳章勳刀之頒給上等官佐，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勳章之頒給中等以下官佐及士兵，頒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授與之。

第十三條 獎譽旗由最高軍事長官報請國民政府審核頒發之。
國民政府核定後，交由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但功勳特異者，得由國民政府派員親往戰地或所在地頒給之。

第十四條 受勳人員或部隊受領勳章、勳刀或榮譽旗後，應將受領日期，在陸軍者呈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在海軍或空軍者呈由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轉呈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初授寶鼎勳章、勳刀，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由最低等起給，但由國民政府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晉授勳章、勳刀時，應將前授之勳章、勳刀呈繳主管機關，轉繳國民政府核銷。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繳銷其勳章、勳刀。

- 一 權奪公權終身者。
- 二 明令褫奪勳章、助刀者。
- 三 犯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佩帶勳章、助刀。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受有期徒刑尚未滿期者。

第十九條 受勳人員身故時，勳章、助刀均免繳銷。

第二十條 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塞改編或解散時，所受榮譽獎勵徽還註銷。

第二十一條 勳章、助刀如有遺失時，鑄敍原保案及遺失原因，呈請補給，但原件查獲時，

應立副呈報註銷。

第二十二條 劍章、助刀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將勳章、助刀追繳註銷外，並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勳章助表助刀之制式、掌敍刀劍之色別、與授勳儀式，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十七條 外交部置科長二十三人至三十八人，科員一百零六人至一百六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置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專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受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外交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聘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附註】外交部組織法全文見本報第一卷第十一期

——編者

法令通報 第二卷

第五・六・七期

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二十條 教育部員長二十二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二十八人至一百八十八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設會計長統計長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屬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附註】教育部組織法全文見本報第一卷第十一期

編者

法
會
通
報

第二卷

第五・六・七期

教育部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

三十三年五月五日行政院指令該
准予三十三年七月七日教育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教育部對於著作科學技術發明與美術作品之獎勵，依本規則辦理之。

著作

- 一 文學（包括文學論文、小說、劇本、詞曲及詩歌），
- 二 哲學，
- 三 社會科學，
- 四 古代經籍研究。

發明

- 一 自然科學，
- 二 應用科學，
- 三 工藝製造。

美術

- 一 繪畫（包括中畫、西畫及圖案等），
- 二 雕塑，

三、音樂（包括樂典及樂理等），

四、工藝美術。

第

前項獎勵，以本國學者於最近三年內完成者為限。

條 著作及發明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獎勵。

- 一 中小學教科書，
- 二 通俗讀物，
- 三 紀錄表冊或報告說明，
- 四 三人以上合編之著作，
- 五 翻譯外國人之著作，
- 六 編輯各家之著作而無特殊之見解者，
- 七 字典及辭書，
- 八 講演集，
- 九 無正確學理根據及說明之發明，
- 十 發明之程序不明或發明事項尚未完成者，
- 十一 他人已經發現之事項，
- 十二 無法試驗或證實之發明事項。

第四條 每年獎勵種類及名額，由教育部就第二條所列範圍內酌定之。

第五條 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參加獎勵之候選者，由教育部逕行提出，或由學術審議委員會推薦，原著作人、發明者、或美術製作者，亦得自行申請，但每人於每類中以參加一種作品為限。

前項推薦及自行申請之作品，均須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呈送教育部。

第六條 申請獎勵之著作暨科學發明之論文，以用中文敍述，並已出版者為原則，原稿如係用外國文字敍述者，須將全文譯成中文隨繳。

第七條 申請獎勵之發明，必須詳細敍明發明或發現經過，必要時並須呈繳圖樣及原發明品。

第八條 申請獎勵之工業發明品，以獲得專利證著者為限。

第九條 參加獎勵之候選者，均須附具下列各件。

- 一 用中文敍述之說明書三份（式樣附後）。
- 二 原著作發明或美術製作（已出版之著作及發明中，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二類論文須繳送三份，其尚未出版者須繳送原稿二份）。
- 三 介紹書須詳載推荐人或介紹人對於該著作發明或美術作品之意見。
- 四 屬於工業發明者之專利證書。

於審費竣事後發還。

第十條 自行申請者之介紹書，以具有左列資格之專家二人填具之。

- 一 曾任或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院長或教授，擔任有關該項著作或發明之科學者。
- 二 曾任或現任研究所之研究員，原係研究該項科學者。
- 三 對於該項科學確有研究，已有重要著作者。

第十一條 參加獎勵候選作品，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或另行聘請之專家負初審之責，初審合格者，提出學術審議委員大會決定其應否給獎，及評定其等第。

第十二條 審查合格評定等第在獎勵名額以內之各種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每種均由教育部給予五千元以上之獎金，其得一等獎者，授予學術獎狀或藝術獎狀，其餘發給得獎證明書。

第十三條 申請獎勵之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第一次未獲獎金者，得將原作品詳加修正，再作第二次之申請，惟續請以一次為限，並須將作品附繳。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書局職工緩服兵役辦法 軍政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全國書局職工之緩役，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書局之經理編輯及鑄字製版之技術職工，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緩征緩召。
一、服務之書局，創立迄今有二十年以上之歷史，對於國家文化有特殊之貢獻，經查明屬實者。

二、服務之書局，規模宏大，營業發達，其每年出版數量價值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或每年營業數達一千萬元以上，對於國家文化有特殊貢獻，經查明屬實者。

三、服務之書局，承印大量之大中小學教科書，有功於國家文化，經查明屬實者。

四、服務之書局，由黨政機關設立，負責編印出版宣傳書刊及印刷機密文件者。

第三條 各書局應將其創立年月，與出版營業情形，及其現有之經理編輯鑄字製版等技術職工之姓名人數，報請中央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審定後，函達軍政部備查，如有虛報不確，經查明屬實者，以妨害兵役論，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四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新編金言卷之六

三

軍事人員編服兵役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行政院修正公布

一 執有衛生署（前衛生部或內政部）發給醫事職業證照之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護士，不論其為醫事職業團體會員非會員，凡經兵役機關聘為出征軍人或征屬義診者，或現任公務員，確係兼任衛生醫務工作者，均得暫緩征召。其執有職業證照之間業改業或閑散醫事人員，經兵役機關聘為出征軍人或征屬義診者，亦均得暫緩征召，但仍受衛生人員勵員實施辦法之征調。

二 已受衛生人員勵員實施辦法征用之醫事人員（即該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執有職業證書、第二款新畢業者，第三款非正式出身者），屬於軍政部或衛生署征用者，在服務期間得緩征召。服務期滿，取得應征服務期滿證明書後，並不再征服兵役。

三 衛生人員勵員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二、三，各款之人員，不遭勵員證規定報到期限報到，無論其有無職業證，而在服役限齡期內者，通知兵役機關儘先征服兵役。
四 凡登記領有衛生署頒發或衛生署授權省市政府核發中醫師、經確實查明擔任後方征屬病吳義務治療者，或軍事機關依法征用服務者，得准暫緩征召。
五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法
令
週
報

第二卷

第五・六・七期

中醫師擔任後方征屬及患病官兵醫療服務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行政院修正公布

- 一 中醫師在後方擔任征屬及患病官兵醫療服務，依本辦法之所定。
- 二 中醫師對於後方征屬及患病官兵之醫療服務，由當地中醫師公會負責編組服務隊辦理。
- 三 服務隊之編組，應以當地各中醫師之執業區域及人數，按區域之大小，分別編組為若干隊，施行醫療。
- 四 中醫師後方征屬及患病官兵醫療服務隊（以下簡稱服務隊），每隊至少應有隊員十人，由中醫師公會指定一人為隊長，並由各該隊長自行覓定適當房屋，為該服務隊診療所。各隊員應輪流到所服務，由隊長負責督導。
- 五 參加服務隊之中醫師，以領有衛生署或衛生署授權省市政府發給中醫證書者為限，並由當地中醫師公會造具各隊長隊員姓名及證書號數，各服務隊診療所地址清冊，分呈當地兵役機關及市縣政府備查。
- 六 依前條擔任服務工作之中醫師，在服務期間，准予暫緩征召。
- 七 凡征屬及患病官兵向服務隊診療所求診時，服務隊中醫師應立予治療，並免收一切費用。
- 八 服務隊隊長隊員，違反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時，當地中醫師公會得經監理事之決議，予

以警告，其無效時，得報經衛生署核准，予以除名處分。

凡領有中醫證書之中醫師，現任公務員確係擔任衛生醫療工作者，得暫緩錄取。

十九

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准之日起施行。

外國人在中國充任律師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公布施行

第一條 外國人在中國充任律師，須以依中國法律經律師考試或檢覈及格，並領有律師證書者為限。

第二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充任律師者，應遵守中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

第三條 經許可之外籍律師在中國法院執行職務，開庭時應用中國語言，但經法院之許可得攜帶通譯，呈遞文件應用中國文字，但得附外國文字。

第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外國人已領有中國律師證書者，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
令
彙
報
第二卷
第五・六・七期

辦理有關出征抗敵軍人及其家屬之民事訴訟案件注意

要點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飭遵

一 司法機關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訴訟案件，應提前處理。所謂家屬，以直系血親及配偶為限。

二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為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明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已畢業或未畢業之學生，不合於同條之規定者，非出征抗敵軍人。至在戰區配備正規軍之無線電隊人員，則為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軍屬。又編入戰鬥序列或擔任戰地攻守任務之警察及地方團隊，依同條第二項，其家屬亦得享受優待。

三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謂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所負之債務，不以本人單獨所負之債務為限，其與他人負同一債務者，亦在其內。惟他債務人對連合債務所分担之部份，或對於連帶債務或不可分債務所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均不在適用同條項規定之列。至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後所負之債務，亦不得類推適用。

四 同條項所謂服役期滿，即服役終止之謂。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中死亡，或因其他事故不能再行服役者，服役即已終止。依同條項定期之債務，在服役終止後第二年內應即清償。惟該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而

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三年後，於二年內清償之。

五 債務非出征抗敵軍人本身所負，而為其家屬所負者，不得援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展期清償，其得展期清償之債務，於該軍人死亡後應由其繼承人依同條項後段所定期限清償之，非繼承人之家屬，不負清償責任。

六 離展期清償之債務，僅許其展期清償，並未免其應付之利息，則其應付之利息，自無從停止計算。惟自展期清償時起不負遲延責任，其在應召後所展期限屆滿前，除原應支付利息者，仍應照付外，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七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之房屋，雖供經營工商業之用，但別無住宅而自住於該房屋時，仍為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稱自住之房屋，其專供經營工商業之用者，則不在同條規定之列。又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於承佃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外，雖非全無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然如所承與者經出典人收回或改與於他人後，僅就此項田地耕作或收益不足維持生活，或僅此項房屋不敷居住者，亦為同條第二項所謂別無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該軍人出征抗敵期內，出典人不得將該項典物收回或改與於他人。

八 依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得回贖之典物，其出典人得回贖之期間在出征抗敵期內屆滿者，其回贖權不消滅，出典人得於出征抗敵軍人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內回贖之。該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員傷致成殘廢，或因傷

被賄賂作威脅而亡者，出典人得自該軍人陣亡或停休之日起第三年後，於二年內回贖之。

九
依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所展期清償之債務，其債權人在確許展緩之期限屆滿前，提起請求清償債務之訴，又在出征抗敵期內不許收回或改租改與之田地房屋，出租人或出典人在出征抗敵期內提起請求返還租賃物或返還典物之訴者，應認其訴為無理由，以判決駁回之。如在此項條例施行時已有原告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該確定判決前最後之言詞辯論已終結者，債務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提起異議之訴。

十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債權人出租人或出典人亦為出征抗敵軍人時，不排除其適用，如其家屬因此而不能維持生活者，可依同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申請救濟。

十一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謂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出典之田地或房屋，係指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自為出典人而出典之田地或房屋而言，若出征抗敵軍人之家屬在該軍人應徵召前出典之田地或房屋，則惟該軍人與其家屬已死亡自為繼承人而承受者，得與自行出典同論，其餘皆不包含在內。

十二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之約定或法定期限，係指約定或法定之回贖權除斥期間而言，此項期限在同條項施行前屆滿未於期內回贖者，依當時法律與繼承人已取得典物所有權，不得將嗣後施行之同條項規定溯及既往，以變更其法律關係，

三

故同條項之適用，以其所稱之約定或法定期限在其施行後屆滿者為限。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執執行，故在該軍人服役期內，因其應征後所負之債務，查封其財產，或因其家屬所負之債務，查封該家屬之財產，而此項財產為其家屬所賴以維持生活者，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聲明異議。

四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不得請求離婚，如提起離婚之訴，係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應認其訴為無理由，以判決駁回之。所謂出征期內，不以在前線作戰時為限，其駐守後方而在隨時可調往前線作戰之狀態者，亦包含之。

五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除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外，不得解除婚約。如違背此項規定而為解除之意思表示，以此為理由提起確認婚約不存在之訴者，其訴為無理由，應以判決駁回之。至所謂婚約，以女子與出征抗敵軍人自行訂定者為限，其由父母代為訂定者，當然無效，無待於解除，亦不適用關於無權代理行為，得由本人一方承認之規定。若女子以其與出征抗敵軍人婚約係由父母代為訂定為理由，提起確認婚約不成立之訴，不在限制之列。惟女子對於戰時服兵役之男子提起此訴，而該男子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應依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六

出征抗敵軍人之未婚妻違反婚約，如有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本不負民法第九百

七十八條所定之賠償責任，但在該軍人服役期內，雖有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九款之理由，亦以無此理由論，應負民法第九百七十八條所定之賠償責任。

七 出征抗敵軍人有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所列情形者，依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其未婚妻解除婚約固不在限制之列，至有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而其未婚妻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條施行前已向該軍人為解除婚約之意思表示，或已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不受婚約之拘束者，其婚約依當時之法律已因解除而消滅，亦不適用同條關於婚約之規定。惟出征抗敵軍人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而其妻提起請求離婚之訴者，在宣告離婚之判決確定前，不生離婚之效力。故起訴雖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施行前，而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在同條例或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施行後為之者，仍應將原告之訴駁回。

二五

六 出征抗敵軍人之妾終止其結合關係，並無法律限制，雖在該軍人出征期內亦得為之。
五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或未婚妻與他人訂婚者，其婚約無效，與他人結婚者，撤銷其婚姻。

四 豈犯調服軍役，如合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其家屬得享受該條例所定之優待。

法令通報 第二卷 第五・六・七期

六

依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得收回或改典之田地，出典人自不得依民法之規定而爲回贖。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所定之期間，當然因所延展。同條例既未明定展至何時爲止，即應準用同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出典人得於出征抗敵軍人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內回贖之。該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舊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出典人得自該軍人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回贖之。

【參考法條】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九條第二項第二八條，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第九二四條。

院字第二六二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六條所謂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係指聲請法院爲強制執行而言（參照院字第二四六一號解釋），並非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七條第六款所謂聲請假扣押，不得依同條款規定徵收裁判費，亦毋庸依假扣押程序，予以裁定。此所謂扣押，即強制執行法所稱之查封。查封後，執行推事應速定拍賣期日，納稅義務人如於拍賣期日前不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者，應即拍賣查封物。

【參考法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三六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一七條第六款。

【編者按】司法院院字第二四六一號解釋見本報第一卷第七期。

院字第二六三零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修正營業稅法上之罰鍰，依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既應由法院以裁定行之，自屬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第六款之司法收入，其依法令應提獎之部分，毋庸貼用司法印紙，該規則第六條亦有明文。

【參考法條】營業稅法第二〇條第一項，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

院字第二六三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所謂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不以民法第一千零十三條第一千零八十七條列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為限。凡為配偶或成年與未成年子女所有之財產，皆包含在內。故被繼承人成年之子或孫，以自己名義用私財所購產業，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征稅。

【參考法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一一條，民法第一〇一三條第一〇八七條。

院字第二六三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一) 偽造署押，誣告他人犯罪者，原屬牽連犯之一種，誣告部分既已起訴，其效力應及於全部。法院僅就起訴之誣告部分審判，諭知無罪者，如已確定，既不發生牽連犯問題，即無犯辯事實一部與全部關係之可言。原告自得再就偽造署押部分起訴，否則案未確定，若認此

判決為不當，祇能依上訴程序救濟，不得另就餘經署押部分起訴。（二）上述問題，關於為造署押部分，經提起自訴者，第一審認自訴人為非被害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諭知不受理，經上訴後，第二審法院以訴不可分為理由，認為不能就該部分再行自訴，將第一審判決理由加以糾正，仍准將第一審不受理之諭知，為駁回上訴之判決，且經確定，檢察官自不能再依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偵查起訴。（三）第一審認自訴人為非被害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諭知不受理，即屬不當，檢察官自得依據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獨立上訴，以資救濟。（四）第二審判決對於第一審判決適用法即違法之點，未予指銷，僅於判決理由內糾正其錯誤，而諭知上訴駁回者，其主文自非適法。（五）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所規定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不以同法第三百十三條¹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有關文規定者為限。此非犯罪之被害人提起自訴者，亦同（參照院令第一三二〇號解釋）。至於自訴程序違背同法第三百十二條規定者，應依第三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一款諭知不受理。（六）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謂不受理判決，仍以依第三百二十六條規定諭知者為限，其依第二百九十五條各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自不包括在內。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二六條第三二八條第二項第三三九條第三一二條至第三一五條第一項第三三五條第二九五條。

【編者按】 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二零號解釋稱：「（一）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提起自訴者非犯罪之被害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二)自訴人提起自訴狀，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第三項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法院限期補正，故延不還，自應視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應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一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院字第二六三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縣政府發給各小學校之領米執據，為縣長糧食科長職務上制作之文書，自屬公文書之一種。

【參考法條】 刑事法第一〇條第三項。

院字第二六三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自訴人在檢察官偵查未終結前，均得提起自訴。檢察官於提起自訴以後，仍繼續偵查，並為處分，無論檢察官是否知有自訴之存在，而其自訴之效力，均不受其影響。該處分如係不起訴，應認為無效，如係起訴，則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諭知不受理，並就該自訴案件受理裁判。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九五條第二款。

院字第二六三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國民兵團之區隊幹部隊官兵、鄉(鎮)保隊預備隊官兵，均係地方民兵部隊性質，如非正式軍

校出身曾授武職之長官，皆不能視同軍人。除其犯罪依法應受軍法審判者外，仍應由該管法院審判。院字第二一四二號解釋與此有異之部分，應予變更。

【參考法條】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院字第二六三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審法院撤銷覆判審核准之判決，發回原法院後，原法院所踐之通常程序，為更審程序，
並非第二審，自不能列檢察官為上訴人。

【參考法條】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審判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三九一條
第三九三條。

院字第二六三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訴訟卷宗因戰事滅失與因其他事故滅失，滅失之原因雖異，其為滅失則一。訴訟卷宗滅失後之處理方法，自無按其滅失原因分別定之之必要。非常時期民刑訴訟補充條例關於訴訟卷宗因戰事滅失之規定，於因其他事故滅失時，亦有同一之法律理由，應準用之。

【參考法條】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條至第二九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二條至第三七條。

院字第二六三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法院將判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移送檢察官執行，如檢察官尚未送監所執行，該受刑人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一條所列情形之一時，自得由檢察官依照同法第四百七十二條，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其日數不應算入刑期，如當地無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可否將患病之受刑人交保在外醫治，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斟酌其患病之情況定之。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七一條第四七二條。

院字第二六三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 防空指揮部委派之上尉副官，並已任職，自己取得軍人之身分，其在任官中犯罪且經發覺者，應受軍法審判，普通法院無審判權。(二) 初判殺人與單純竊盜二罪，殺人罪部分，既經上訴，不在應覆判之列，其竊盜罪部分，自毋庸呈送覆判。(三) 應以裁定為裁判之案件，誤以判決行之者，經上訴後，上級法院應作抗告案件受理裁判。(四) 起訴或第一審判決為強姦殺人之結合犯，傷害致死之結果犯，殺人棄屍之牽連犯，竊取糧食布疋之竊盜犯，皆屬裁判上之一罪，第一審或上訴審如認為僅成立強姦罪，或傷害罪，或殺人罪，或竊盜糧食罪，而不認其為殺人，為致死，為棄屍，為併竊布疋時，其判決主文中，祇須諭知其應論處之罪刑，其餘部分，在判決理由中予以說明，無庸更為無罪之諭知。

【參考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刑法第五

五條，刑事訴訟法第三〇一條第三〇二條。

院字第二六四零號（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某甲於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公布後未到達前，犯該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罪，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舊條例處斷。(二)犯罪既在上開修正條例公布之命令實際到達該縣發生效力以後，即應適用該條例處斷。縣司法處以未受通知，仍依舊條例判處死刑，自係違法，如已確定，得依非常上訴程序糾正之。

【參考法條】防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一五條第一項，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四三四條。

院字第二六四一號（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各省市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發見情節重大之囤積居奇案件，經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後，如為有罪判決，究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處，抑應適用防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相當條文懲處，應就其犯罪事實，選擇援用最適當之法條處斷。倘遇有法規競合情形，並應注意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二條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從重之規定。至其囤積之物品，應由主管官署沒收，非常時期取緝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既有特別規定，則受該案之法院，

不問該主犯官署事前有無處分，均不得適用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予以沒收。

【參考法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一條第三三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二條，非常時期取緝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一八條，刑法第三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院字第二六四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軍人甲幫助非軍人乙丙結夥搶刦，甲係犯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一條之罪，乙丙係共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罪，如對於甲依從犯之例減刑時，應適用刑法第十一條第三十條第二項；按照上開律條所定正犯之刑減輕之。

【參考法條】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一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刑法第一一條第三〇條第二項。

院字第二六四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原呈所稱甲之姪乙，如於甲死亡時已爲胎兒，依當時之法律，應立爲甲之嗣子者，雖出生於民法繼承暫施行之後，亦爲同轄施行法第八條所稱之其他繼承人。若乙於甲死亡時未爲胎兒，則惟出生於同轄施行之前，依當時之法律應立爲甲之嗣子者，始爲同條所稱之其他繼承人。

【參考法條】民法繼承暫施行法第八條。

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駁回牽連之案件追加自訴，本院認認自訴為合法，予以受理。

【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四條

【互見】 刑事訴訟法第三三五條第三一二條第一項

三十二年上字第二一零五號

按與有配偶之人相姦之後，因戀姦情熱，意圖姦淫，而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固如原判決所論，應以相姦罪與和誘罪併合受罰，惟數罪併罰，因其數罪間均各有獨立之犯罪事實，故如檢察官或自訴人僅就一個犯罪事實起訴，縱使審理中發見被告尚犯有他罪者，依不告不理之原則，亦不能就他罪予以審判。苟對於未經起訴之事實而為審判，關係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二款後段規定，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七一條第一二款

【互見】 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七條

三十二年上字第二一零七號

按幫助他人犯罪，必須明知正犯有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其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予正犯以助力，或予以便利犯罪之實施者為限。若並不知他人有犯罪之意思，僅於他人事前非犯罪之行為有所參與，以及對於他人實施犯罪時，僅以消極的態度不加阻止，並未加以助力，或

予以實施上之便利者，即不能認爲幫助犯，而以從犯論擬。

【法條】刑法第三〇條第一項

三十二年上字第二一七九號

查使人頂替兵役、或頂替、或介紹頂替各罪，除應服兵役之壯丁自己使人頂替外，均含有便利壯丁逃避兵役之作用。關於便利壯丁逃避兵役及頂替兵役各行爲，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十五條雖均設有處罰明文，但前者爲普通規定，後者爲特別規定，如應服兵役壯丁以外之人使人頂替兵役或頂替或介紹頂替，藉以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不問其是否爲辦理兵役人員，按照特別規定優於普通規定之原則，應逕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論處，無適用第四條第一項之餘地。

【法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五條第一項

三十二年上字第二二五七號

確認之訴，除確認證書真僞之訴外，應以法律關係爲訴訟標的，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自明。契約爲法律關係之發生原因，非即法律關係之本身，契約之存在與否，或有效與否，本屬一種事實問題或法律問題，不得爲確認之訴之標的。惟訴之形式，係求確認契約之存在與否，或有效與否，而實不外就一造基於契約主張之法律關係，求爲確認其存在

與否之判決者，仍應認其訴訟標的為法律關係。故以處分無效為原因，提起確認之訴時，雖其訴之聲明為確認物權移轉契約無效之判決，亦應認為確認自己所有權仍屬存在之訴。

此項訴訟，祇須以主張因處分而得權利之人為被告，不必以處分行為人之全體或其中之一人為共同被告。

【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四七條

三十二年上字第三一四五號

當事人支出之旅費，並不在現行民事訴訟費用法所定費用之內，自無從認其為訴訟費用。如依民法之規定，可認為因他造之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者，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此項賠償請求權，不因民事訴訟法定有訴訟費用之負擔，及民事訴訟費用法定訴訟費用之範圍而被排除。

【法條】 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一二條至第二四條 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

三十二年抗字第一一三號

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云者，係謂具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必須於有罪判決確定後，始得提起再審。並非謂各該款之情形，必須成立於判決確定之後，因而其第六款之發見確實之新證據，亦並非必須於判決確定後發見者為限。苟在事實審法院判決前，不能提出主張有利

之證據，而於第二審判決後在第三審上訴前或上訴中發見者，仍得於判決確定後，以發見確實新證據之原因，聲請再審。否則該項有利之證據，既無在一、二兩審提出之機會，而於第三審上訴中又不許為新證據之提出，坐令該項有利之證據始終不能利用，揆諸立法本旨，當非如是。至該條項第六款所謂發見確實之新證據，須顯然是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不須經過調查調查程序，固經本院著有明例，惟所謂顯然足認為受判決人應受有利之判決，不須經過調查者，係指就證據本身之形式上觀察，無顯然之瑕疪可以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者而言。至該證據究竟是否確實，能否堪為再審開始之裁定，仍應予以為相當之調查。而其實質的證據方如何，能否可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則有待於再審開始後之調查判斷。徵諸同法第四百二十九條，法院於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應依其審殺之通常程序而為審判之規定，亦可以瞭然無疑。否則縱有新證據之提出，亦絕無開始再審之機會。而再審一經開始，受判決人必可受有利之判決，此尤與再審程序係為救濟事實錯誤之旨大相背謬。又所謂新證據之發見，祇須有發見之事實為已足，而於從前不能發見之情形如何，亦在所不問。

【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一三條第一項

三十二年杭字第三四一號

民事訴訟法關於迴避之規定，係專為法院之職員而設。法院係屬國家機關，以之為被告，當然不必迴避問題。從而法院之職員，除其本身具有迴避原因外，亦不因該法院為被告而應行

行政訴訟案件收結件數比較表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案 件 別	月 別	受 遇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已 結 與 新 收 比 較	
		共 計	舊 受	新 收			超 過	不 及
總 計	十一月	83	83		7	76	7	5
	十二月	88	76	12	7	81	3	
	十二月	85	81	4	7	78		
再 訴 願 定 不 履 決	十一月	78	78		6	72	6	4
	十二月	79	72	7	8	76		2
	十二月	79	76	3	5	74		
再 訴 願 定 不 為 決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不 同 提 起 行 政 訴 訟 或 誓 定 程 序 背 法 定 程 序	十一月	1	1			1		
	十二月	2	1		1	1		
	十二月	1	1	1	1	1		
聲 請	十一月	2	2		1	1	1	1
	十二月	5	1	4	3	2		
	十二月	8	2	1	2	1		
再 審	十一月	2	2			2		
	十二月	2	2			2		
	十二月	2	2	2		2		

行政訴訟案件終結情形表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案 件 別	月 別	總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判 定	裁 判	撤 回	其 他	
總 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7 7 7	6 3 5	4 2			1
再 訴 願 不 服 決 定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6 4 5	6 3 5	1			
再 訴 願 不 爲 決 定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不 應 提 起 行 政 訴 訟 或 違 背 法 定 程 序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聲 請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1 3 2		3 2			1
再 審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法令週報 第二卷 第五・六・七期)

司法統計 (一六)

行政訴訟判決案件提起省市表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省 市	月 別	判 決 件 數	判 決 回		情 形				
			原 告 之 訴	附 審 之 訴	撤 銷 決 定	變 更 決 定	撤 銷 決 定	及 處 分	變 更 決 定
總 計	十一 月 月	6	4		2				
	十二 月 月	3	3						
	5	3					2		
廣 西 省	十一 月 月	1			1				
	十二 月 月	2	2						
福 建 省	十 月	1	1						
陝 西 省	十 月	1	1						
河 北 省	十一 月 月	1	1						
四 川 省	十一 月 月	1	1						
廣 東 省	十二 月 月	2	1				1		
湖 南 省	十二 月 月	1					1		
上 海 市	十二 月 月	2	1						
香 港 市	十二 月 月	1	1		1				

(法令週報 第二卷 第五・六・七期)

司法統計 (一七)

行政訴訟判決案件訴訟標的表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訴訟標的	月別	判決件數	情形					
			判決		撤銷決定	變更決定	撤銷決定及處分	變更決定及處分
			敗訴	回				
原告之訴	再審之訴							
總計	十二月	9	4		2			
	十一月	3	3					
	十月	5	3					
賦稅	十一月	2	1		1			
	十月	1	1					
商標	十一月	3	2		1			
	十月	1	1					
契稅	十一月	1	1					
職業	十二月	1	1					
產業	十二月	1	1					
公款	十三月	1					1	
土地	十二月	1	1					
其他	十二月	1	1					

(法令週報 第二卷 第五・六・七期)

司法統計 (一八)

行政訴訟判決案件被告官署表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被 告 官 署	月 別	判 決 件 數	情 形							
			判 決 回		撤銷 決定	變 更 決 定	撤銷 決 定	變 更 處 分	變 更 決 定	撤銷 並 處 分
			原 告 之 訴	再 訴 之 審						
總計	十一月	6	4							
	十二月	3	3							
行政院	十一月	3	2		1					
經濟部商標局	十一月	1	1							
內政部	十二月	1	1							
川康區食糖專賣局官寶分局	十一月	1	1							
廣東省政府	十二月	1								
廣東省政府設建	十二月	1	1					1		
廣西省政府	十二月	1	1							
福建省政財廳	十月	1	1							
河東省政府	十一月	1	1							
陝西省務管理局	十月	1				1				
湖南衡陽縣警	十二月	1								

中央公務員懲戒案件收結件數比較表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移付懲戒機關	月別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已結與新收比較	
		共計	舊受	新收			超過	不及
總計	十一月	52	44	8	11	41	3	
	十二月	47	41	6	9	38	3	
	一月	42	38	4	17	25	13	
監察院	十一月	32	26	6	6	26	3	
	十二月	30	26	4	7	23	8	
	一月	26	23	3	11	15	2	
司法行政部	十一月	11	10	1	3	8		
	十二月	10	8	2	2	8		
	一月	9	8	1	6	2	6	
餘敘部	十一月	1		1		1		1
農林部	十二月	2	2		2		2	
廣東省政府	十一月	2	1	1		2		
	十二月	2	2			2		
	一月	2	2			2		
軍法執行總監部	十一月	1	1			1		
	十二月	1	1			1		
	一月	1	1			1		
其他	十一月	4	4			4		
	十二月	4	4			4		
	一月	4	4			4		

中央公務員懲戒案件終結情形表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移付懲戒機關	月 別	終結件數	終 結 情 形			
			議 决	移付法院或 軍法機關	退回或轉送	其 他
總 計	十 月	11	8	3		
	十一月	9	6	3		
	十二月	17	13	4		
監 察 院	十 月	6	3	3		
	十一月	7	4	3		
	十二月	11	7	4		
司 法 行 政 部	十 月	3	3			
	十一月	2	2			
	十二月	6	6			
農 林 部	十 月	2	2			
	十一月					
	十二月					

中央公務員懲戒案件曾經過刑事程序表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被付懲戒人任別	月 別	共 計	已訴 為不起 訴或處 分	已不宣 為受審 免理訴 或之告	已受免 刑告	已被公 審並公 而未審 之未審
總 計	十一月 十二月 月月	1 3 1	1	8		1
簡 任	十一月 十二月 月月					
荐 任	十一月 十二月 月月	1 3 1	1	3		1
委 任	十一月 十二月 月月					
聘 任	十一月 十二月 月月					

法律問題解答

一 借貸硬洋之清償問題

問：先父於抗戰前，借有貳百元債款一宗，當時因係使用硬洋關係，故借據上亦訂明以硬洋償還。其後國家統一幣制，改用法幣，硬洋已不通用，惟借主於最近仍堅持照原約履行，償還硬幣（欲以硬幣壹元折合法幣貳百元之數收回），并稱雖至起訴，亦所不辭。至是問題所在，即有：（1）是否照渠請求，每硬幣壹元折合法幣貳百元之數償還？（2）可否用國家現行法幣實數償還？（3）渠一旦堅持（1）項情形起訴，法律上有無效力？（4）可否用其他方法償還此債？若能，請述其詳。（宗浩）

答：尊問請參閱本報第一卷第二十一期法律問題解答（四）貸借銀洋可否拒還法幣一問題之答案可也。（協）

二 大佃田業轉租後之納租問題

問：甲大佃乙之田業押金六百五十元，約定甲年納租谷十四石。後甲轉招丙耕種，押金五十元，約定丙年納租谷廿五石。是年秋收總收穫共谷九石，依照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甲應得丙納之租谷三石一斗八升五合，惟甲應向乙納租谷，依法究爲若干。

? 殊滋疑問。(海南)

答：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三二號解釋，認大佃契約係租賃契約與典權設定契約之聯立。來函所云「約定甲年納租穀十四石」之部分，係屬於租賃關係，應適用民法關於租賃及土地法關於耕地租用之規定。至甲丙間之租賃契約，其內容若何，不能影響於甲乙間大佃契約之租賃部分。即除依法得以請求減免租金之情形外，不得以丙之納租數額，為其自己向乙納租之準則。(協)

三 出典人與典權人雙方均為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時之回贖典物問題

問：竊查抗戰以來，政府為出征軍人及其家屬解決精神與物質之痛苦，故有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之頒行。三十二年為適應實際需要，復於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公布施行。讀者於三十二年秋，曾見有出征軍人及其家屬依第二次修正優待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主張以原典價提前回贖約定期限未屆滿之典物，並賠償典權人因典權設立支出之典稅及雜費等項。同年十一月即由出典原中興出典人會同商洽承典人辦理，然承典人以其為征屬，當即提出優待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拒絕提前回贖；迄今已超出民法第九百二十五條之限制，尙猶未決。

查該出典人以十口嗷嗷待哺，生活維艱，訴訟無資，其子又在前方直接參與作戰，（當時立約父子簽名，同爲出典人。）近因戰事激烈，通訊困難，正徬徨莫是。而承典人竟恃其擁有时值六千萬元以上之不動產及四千萬元以上之動產，藉口彼亦有子出征，堅主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享受優待，以達成其恃富纏訟，演其固有滋訟累人慣技，一般人士皆束手無決定之主張與同情之表示，咸徒嘆息而已！

讀者對前項問題，發生莫大疑義。查優待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原文爲：「前項定有期限之典權，並得由出典人以原典價提前回贖。但典權人因典權設立支出必賄費用致受損害者，出典人應賠償之。前項之提前回贖，仍應受民法第九百二十五條之限制」。並未載有承典人爲征屬則征屬出典人即不得提前回贖或改典於他人之語。又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原文爲：「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典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以別無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爲限，出典人不得收回，或改典於他人。」並未載有承典人爲征屬時，縱其生活充裕，征屬出典人或普通出典人亦不得收回或改典於他人之語。界限明白，何故一般負責人及法界人士皆不能作決定之主張與同情之表示。專闡優待征屬法令之推行，爰依貴報法律問題解答簡則第一項意旨，提請解答，併願以貴報名義函請司法院予以明白解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出典之物，如遇別有收益或自住之房屋，且生活充裕之征屬承典人，是否仍得依照優待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由出典人以原典價提前回贖定有期限或法定之典物？」以解征屬雙方無謂訟累。

而拯無資征屬生活倒懸之苦。抗建前途，實利賴之！」（王夔）

答：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之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係規定出典人之提前回贖權。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係規定於一定條件之下，典權存續期間已經屆滿，或典權未定存續期間者，出典人亦不得收回或改典。立法內容各有所指，不可混爲一談。唯出典人與典權人倘均係出征抗敵軍人，則該出典人能否依照同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仍享有提前回贖權，實一問題，筆者認爲此際得類推適用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若典權人別有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則出典人亦得提前回贖。據來函所敍，承典人（即典權人）既擁有時值六千萬元以上之不動產，如果此一事實確能證明，則該承典人當不乏可供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出典人自得提前回贖其典物。再本報之權呈請司法院爲法律之解釋，所請以本報名義轉函解釋，茲難照辦。（協）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本報爲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訂定簡則如左

一、凡本報定戶還有法律上之
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縛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

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應不爲披露
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案依收件之先後按期在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之
價值者恕不答覆

法令週報 第二卷 第五六七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出版			
編輯者	梅紀仲	協東	編輯者
發行人	陶百川	發行人	陶百川
印 刷 所	大東書局	印 刷 所	大東書局
分發行所	各地大東書局	分發行所	各地大東書局
期 限	零售每册	期 限	零售每册
定閱半年	五二〇元	期 限	零售每册
	二五元	價 目	國內郵費
	一元五角		
茲因物價工價高漲為勉維成本 計酌將定期提高凡自二卷一期起 訂閱者一律照新訂價目計算	六	六	六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六	六	六
六 本 周 合 刊 零 售 國 幣 七 十 五 元 正	六	六	六

